

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3月29日,玉林市川迪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水、大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玉林市川迪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林市川迪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燕京路,项目东面约70m为水军塘村,南面为广西绿苑米业有限公司和约170m为玉林市开发区国税局、约255m为玉东幸福家园小区,西面为广西玉林民众医药有限公司,北面为燕京啤酒玉林公司。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0°11'38",北纬22°38'27"。

公司是一家主要建设挖掘机支重轮、导向轮、托链轮、驱动轮及张紧装置产品的生产设施,预计挖掘机支重轮、导向轮、托链轮、驱动轮及张紧装置总年产量为40万件。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占地面积为21140.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0000平方米。

2019年6月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项目进行了开工建设,2020年01月19日,获得了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玉东审环管[2020]9号。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废水和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运营期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是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产用水(工件清洗用水、人工洗手用水),经厂区内自

建小型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钢材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屑、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燃生物质颗粒锅炉产生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净化+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燃生物质颗粒锅炉产生的烟气经水幕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自动切割机、磨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半封闭式车间，高噪机械加装防震垫，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07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废水

监测点位：1#废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

监测结果：对照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排放指标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监测结果均达标。对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排放限值，废水排放指标氨氮监测结果达标。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南面厂界上风向；2#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3）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2#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3#锅炉废气处理

设施后、4#烟囱出口。

监测项目：1#、2#监测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3#监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4#监测烟气黑度。

监测结果：对照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1#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2#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对照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燃煤锅炉排放标准3#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后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标，4#烟囱出口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烟气黑度达标。

（4）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东面；2#项目厂界南面；3#项目厂界西面；4#项目厂界北面。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量较小，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区域空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3 月 29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蔡志

验收组成员（签名）：郭 新 陈 白

玉林市川迪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0年 3月29日

[illegible]